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关于确定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（梅州市梅县区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）国有建设用地权属为无主地块的公告

梅县区现有一宗土地坐落于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对坑村，面积约4444平方米，四至范围东至林地，西至省道S223线，南至S223线出省通道，北至村道。现状为空地。经核查，该地块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，现该土地处于无主状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述面积约4444平方米空地所有权为国有，无任何公民、法人或组织对该土地拥有使用权，权属为国有无主地块。

对上述内容如有异议，请于2026年12月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提出，逾期没有提出异议，将依法确定权属为政府控制的国有土地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梅州市梅县区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国有土地范围影像图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
2026年11月3日

（联系人：陈志浩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6758）

梅州市梅县区2026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国有土地范围影像图

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1:1,000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
2026年10月